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如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142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BELA1130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8624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862427A00_ATTCH1.pdf、0862427A00_ATTCH2.odt、
0862427A00_ATTCH6.ods、086242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局112年度水筆仔勵志獎學金，申請日期自112年10月1
至10月31日止，請推薦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，在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具有學籍之學生
(一年級新生除外)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本獎學
金：
 - (一)單親家庭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。
 - (二)上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均達甲等以上。
- 三、申請書及應備資料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，彙集造冊，於112
年10月31日(星期二)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
輔校安科彙辦(信封上請註明「112年度水筆仔勵志獎學金
申請」字樣)。
- 四、申請資料應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

(一) 印領清冊1份。

(二) 申請書一份。

(三)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一份。

(四) 在學證明一份。

(五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一份(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，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。

五、當年度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六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、申請書、分配名額及印領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